

附件 2:

矿业权评估要求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矿业权的价款评估应依据现行评估有关规定、评估指南所规定的内容及国土资源部《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74号），还特别强调以下要求：

一、收益途径评估依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

二、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的，评估机构必须根据矿产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拟定开发方案和进行财务评价来确定评估参数，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该开发方案章节应符合《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的要求，评估报告要有对评估参数所依据材料的采信度、评估范围与储量核实范围关系的陈述。

三、评估所依据的地质报告书、储量核实报告书、勘查设计报告书、评审意见书等必须完整附于评估报告之后，并选附对评估参数的确定具有重要指示意义的图件。以下必附图件要求为复制件：

1. 矿区地质图（其中，选用成本途径评估的，需要有工程实际材料图；收益途径评估含有后续勘查投入的，需要有勘查设计图件）；
2. 典型剖面图（包括钻孔、坑道等内容）；
3. 物化探成果图（成本途径）；
4. 主要矿体（层）储量计算图；

四、评估人员的专业和实际工作经历必须能胜任评估项目。每位评估人员（评估师、其他专业人员）包括以下内容的自述材料必须附于报告之后：

1、姓名，性别，年龄，专业教育背景，与矿产勘查、储量评审、矿山采矿、选矿、矿山设计、矿业经济研究有关的实际工作经历（时间、单位、参与的工作项目），矿业权评估实际工作经历；

2、已拥有的各类有关资格、职称；

3、声称自己胜任的评估领域；

4、在该评估项目中负责的部分；

5、与所评估项目无任何可能导致观点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声明；

6、本人签字。

五、评估方法和各评估参数确定的理由必须充分阐述。

六、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认可的地方性收费不能列入成本。

七、需附详细陈述有关情况的现场核实和市场调查报告。

本要求将作为《矿业权评估（咨询）合同》中甲方要求的附件。

本要求仅适用于本次评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11日